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一名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配售協議，其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60,000,000港元可購買數目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4.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為38,55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後股份的3.86%(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3.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為47,05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後股份的4.71%(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4.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為32,65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後股份的3.27%(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該名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根據相關基石配售協議作出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其亦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倘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的股份將不會受股份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向基石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披露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佈。

###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載列如下：

#### **ZBD Holding Limited (「ZBD」)**

ZB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60,000,000港元可購買數目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ZBD將認購的股份數目預期將約為38,554,000股股份，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3.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ZBD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約為47,058,000股股份，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4.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ZBD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約為32,653,000股股份，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ZBD Holding Limited(「ZBD」)為總部及註冊成立地均位於列支敦士登的投資公司。ZBD的主要業務為向牙科行業的公司作出投資。ZBD為私人公司Ivoclar Vivadent AG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向牙醫及牙科技術人員提供全面產品及系統的領先國際性牙科公司。Ivoclar Vivadent集團於全球超過120個國家的商業活動頻繁，透過自身位於25個國家的分支辦事處及營銷辦事處經銷其產品。Ivoclar Vivadent集團目前於全球僱用約3,200名僱員。

###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已訂立該等協議，且該兩項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按照其各自原有條款，經訂約方於其後協定更改或由相關訂約方於可豁免的情況下予以豁免）；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准許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或准許；
- (3)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不具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4)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管理局、機關、機構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性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裁判所或仲裁所（於各情況下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均無實施或頒佈任何法例禁止完成認購，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無頒佈任何法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認購。

###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惟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轉讓除外，而該附屬公司須以書面承諾，且該名基石投資者亦須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遵守對該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處置限制。